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三) 中午 12:0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 持 人：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楊聰榮老師、徐東伯老師、鄭怡庭老師、王冠雄老師、  
林慧斐老師、張煒雯老師、游美貴老師、路狄諾老師

記 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一、2018 年春季班(106-2 學期)院級交換生之交流情形：

赴 外 名 額	羅馬大 學	中國傳 媒大學	武漢大 學	中山大 學	浙江大 學	華東師 範大學	大阪大 學	帕拉茨 基大學	波鴻魯 爾大學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0 名	1 名
所 屬 系 所									應華系 學士班 1 名
來 校 名 額	羅馬大 學	中國傳 媒大學	武漢大 學	中山大 學	浙江大 學	華東師 範大學	大阪大 學	帕拉茨 基大學	波鴻魯 爾大學
	2 名	4 名	2 名	0 名	1 名	2 名	0 名	0 名	0 名
所 屬 系 所	歐文所 碩士班 1 名 華語系 學士班 1 名	華語系 碩士班 2 名 華語系 學士班 2 名	東亞系 學士班 2 名		東亞系 學士班 1 名	大傳所 碩士班 2 名			

決定：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次共 15 位學生申請補助(校級：13 名，院級：1 名，系級雙聯：1 名)。

二、依本校赴境外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

三、本院之配合款依地區性不同分配原則為：歐美地區 7,000 元、亞洲地區 5,000 元、大陸地區 3,000 元(一學年則加倍)，本次學院提撥配合款共計 7 萬 1,000 元整。

四、國合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討論，決議：本院獲得金額為 40 萬元整。

五、基數分配：歐美國家 3 分；亞洲國家 1.5 分；中國大陸 1 分。

六、提供加權兩種算法如下。

三等分：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為 3 分；平均成績 80 至 84 分為 2 分；平均成績 79 分以下為 1 分。

四等分：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為 4 分；平均成績 80 至 84 分為 3 分；平均成績 75 至 79 分為 2 分；平均成績 74 分以下為 1 分。

註：平均成績均為四捨五入後的分數。

七、檢附上述兩種算法之委員評分後之學生成績排序及補助金額分配款一覽表。

決議：本案經充份討論後，成績決定以加權三等分的算法為主，以區域及成績等級計算績分，以總績分進行補助金額分配，分配款請參考附件。

附帶決議：為避免委員評分差距過大，未來評分表格擬備註評分等級及各等級之說明(如下)，提供委員參考。

等級	說明
極優：90 分以上	請說明。
優：85-89 分	請說明。
良：80-84 分	請說明。
普通：75-79 分	請說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